

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就投資於中芯國際之建議  
及發行新 H 股之特別授權之建議之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分別於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 8 號亞洲太平洋中心 7 樓 02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發起人股股東大會及 H 股股東大會通過就投資於中芯國際之建議及發行新 H 股之特別授權之建議之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投資於中芯國際之建議及發行新 H 股之特別授權之建議所公告及寄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分別於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 8 號亞洲太平洋中心 7 樓 02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發起人股股東大會及 H 股股東大會通過就投資於中芯國際之建議及發行新 H 股之特別授權之建議之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載列於通函。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公司認購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有關中國審批機關就公司認購事項發出之批文後方告完成。

承 董 事 會 命  
主 席  
許 振 東

中國，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